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路〔2020〕70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G04₂₃ 乐广高速(含 S84 韶关北环高速)等三条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的通知

佛山、韶关、惠州、清远市交通运输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管理，规范广告标牌设施的设置，按照《广东省公路条例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》（粤交〔2018〕13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我厅组织编制了 G04₂₃ 乐广高速(含 S84 韶关北环高速)

等三条高速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，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公路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广告标牌设施的监督检查，坚决打击违法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为，切实履行好交通公路部门法定职责。

二、广告标牌设施的所有人、管理人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加强广告标牌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，确保广告标牌设施的完好和安全。

三、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位置，在设置和安装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。

附件：1. G04₂₃乐广高速(含S84韶关北环高速)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

2. G55二广高速(S55广三高速)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

3. S21广惠高速公路(惠州海湾大桥)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方案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1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